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提交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文双梅女士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文双梅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文双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牛明、易阳、章新蓉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